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129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应对突发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控制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与发展,保护林业和生态建设成果,建立健全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减轻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庆阳市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林业和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方

针和法律法规，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生态安全应急机制，保证不发生或少发生破坏生态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将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保障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的生态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

(1) 破坏森林、林木事故：包括聚众盗伐、滥伐、哄抢森林和林木(含幼树)的事故；

(2) 破坏林地、湿地事故：包括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湿地资源及生态系统的事故；

(3) 破坏野生动植物事故：包括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珍贵或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事故；

(4) 林权纠纷和破坏生态设施事故：包括林权纠纷群体性械斗、哄抢及毁坏林业和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控制社会影响。

(2) 坚持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积极做好处置工作。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加大协调指导力度。

(4) 坚持依法处置，科学应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避免次生衍生事件或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实行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工作机制。

1.6 事故等级

根据生态事故造成的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破坏数量、发生区域、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I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III 级(较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和IV 级(一般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6.1 I 级特别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特别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亩以上，破坏其他林地 1000 亩以上的。

(2)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1000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5 万株以上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20 倍以上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00 株以上的。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冲突，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的；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与设备，危及全县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6.2 I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2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破坏其他林地 500 亩以上、100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 立方米以上、10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2.5 万株以上、5 万株以下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10 倍以上、2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00 株以上、3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哄抢、毁坏林业生态建设重要设施和设备，危及区域性生态建设基础和秩序的。

1. 6. 3 III 级较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00 亩以上、250 亩以下，破坏其他林地 25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25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 万株以上、2.5 万株以下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00 株以上、200 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

1. 6. 4 IV 级一般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一般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1)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 亩以上、100 亩以下，破坏其他林地 100 亩以上、250 亩以下的。

(2) 参与人数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聚众盗伐、哄抢森林、林木数量 100 立方米以上、250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5000 株以上、1 万株以下的。

(3) 聚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数量达到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认定数量标准3倍以上、5倍以下的；聚众非法采集、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4) 参与人数10人以下，破坏森林资源或林权争议等引起群体性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林管分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林草局、县林管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保局、县气象局为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草局分管领导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2.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研究确定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导指挥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发布预警公告。

- (3) 审查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 (4) 研究、协调、解决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重大事项。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警信息，启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 (2) 联络协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督导事故乡镇做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4)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林草局报告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

2.4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草局：负责会同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预案，及时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动态监测信息，分析预报结果，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置工作。

县林管分局：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工作，同时指导县林草局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行政区划文本和图件，指导和组织做好安抚伤亡人员亲属，以及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林草局做好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及相关设备设施保障等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环境评估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资源监测、监督工作，并指导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林草部门处置事故区域中农林交叉地域的矛盾纠纷。

县卫健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受伤群众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木材市场的监管工作，协助林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加工木材、木制品及野生动植物等非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倒卖应急物品行为，

维护应急区域市场秩序。

县水保局：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和评估工作，并指导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和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的气象信息，提供事故处置期间的天气实况和预报等。

2.5 乡镇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体系

(1)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综合监测和分析评价，准确掌握全县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的相关信息及数据。

(2)全面推行林长制，靠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加强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地、生态脆弱地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督查、森林采伐限额执行、征占用林草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依法开展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专项打击行动，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3)建立与市、县应急指挥机构工作联系制度，健全信息网络，保障生态事故信息渠道畅通。

3.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预测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可能发生的趋势和危害程度作出预警，预警

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县林草主管部门是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信息报告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及其他个人发现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或疑似情况时，也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或林草主管部门报告。自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至应急响应正式结束为止，各责任报告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应急信息的报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报告事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初步核实为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应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林草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 IV 级事故，有关单位必须在 20 分钟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政府及其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发生 III 级以上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及其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县政府及其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和市林草局报告，同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相邻乡镇。

事故信息在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的同时，及时向新闻主管部门通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责任报告单位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向市、

县应急指挥部和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处置结果，内容包括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潜在的危害、社会影响和有关遗留问题等。

4.2 分级响应

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故的不同等级，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对应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等级，县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2.1 I 级响应

发生Ⅰ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发生Ⅱ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县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I 级响应

发生Ⅲ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县级Ⅲ级响应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统一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4 IV级响应

发生IV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对达到市级IV级以上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综合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市级IV级应急响应的，按《庆阳市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启动市级相应应急响应，并按照市上安排部署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予以支持；初判发生较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由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应对，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初判发生一般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处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3.2 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灾害事件，由发生地共同上报县政府负责应对。

4.3.3 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处置组，及时赶到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派出的现场处置组应迅速赶到事发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后，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现场

处置组，及时赶到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现场处置组应协同当地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开展调查、清理工作，核实事故的性质、危害和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过程、损失和相关责任等情况，并及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4.3.5 应急响应启动后，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或强制性措施等，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守护重点目标。及时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聚众组织者解散队伍和围观人员撤离。对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对正在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的人员，应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4.3.6 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当地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力量和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现场的调查、清理和处置工作。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组织专门力量及时救治，安抚伤亡人员亲属，处理好相关事宜，确保社会稳定。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县级救灾资金、物资等。

4.4 通讯联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县应急指挥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采用有线电话联系，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之间采用移动电话联系，固定电话和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现场处置组各分队之间采用移动电话、对讲机联

系，其他无线通讯方式为备用；现场处置组通过无线网络向县应急指挥部传输数据和图像信息。

4.5 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负责县级I级、II级、III级、IV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信息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进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的成因和引发更大生态事故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林草主管部门确认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相应启动单位宣布相应结束。应急结束后，事发地林草主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动态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后期评估

县级I级、II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资源恢复等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并向县政府和市林草局书面报告。

县级III级、IV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林草局书面报告。

5.2 善后处置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中有人员伤亡的，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尽快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5.3 资源恢复

资源恢复工作由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施工队负责实施。对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赃款、赃物，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造成林地及其森林、林木损失的，由相关林业高级技术人员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由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赔偿。同时，组织林业高级工程师和有关单位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恢复生态条件的措施、办法。

5.4 责任和奖惩

对在突发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听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同时做好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

6.2 物资保障

县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资源和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和

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应对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要求，配备有关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保证在发生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3 通信保障

县林草主管部门配备必要的有线和无线通讯器材，建立和完善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各有关单位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6.4 经费保障

较大以上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根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县级财政负担。

6.5 保险机制

建立健全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保障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者，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2 预案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鉴定等专业人才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不断增强实战能力。

7.3 宣传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会同应急、公安、宣传等部门，多形式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防控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本预案所指林业生态破坏事故是指突发的，对经济社会稳定、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大影响的，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生态安全事故。

应急：针对突发生态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

幼树：是指胸径 5 厘米以下的树木。

本预案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机关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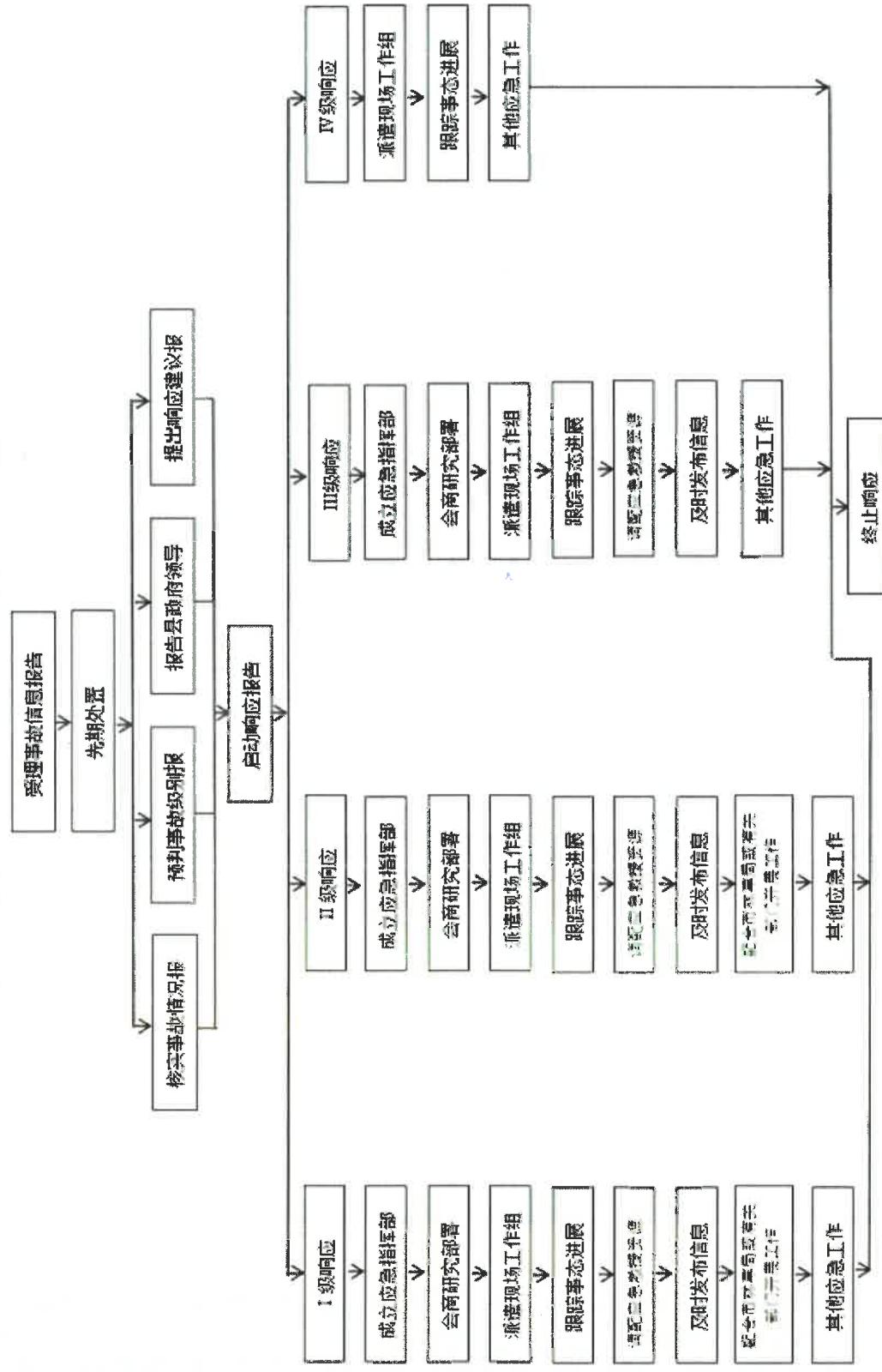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流程图
2.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3. 关于启动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响应的通知
4. 关于终止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指挥部职务	负责人	单位	职务	值班联系电话
总指挥	柳林青	县政府	副县长	6622199
副总指挥	贾随太	县林管分局	局长	6622496
	石龙泉	县林草局	局长	6622436
成 员	李 璞	县林草局	副局长	6622436
	王立强	县林管分局	副局长	6622496
	靳 平	县公安局	党委委员	6622110
	乔亚峰	县民政局	副局长	6622738
	王小平	县财政局	副局长	6622454
	张永平	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6622632
	昔立宪	县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6625515
	勾刚刚	县水务局	副局长	6622448
	刘虎才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6622132
	郑贵锋	县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6622409
	刘宁元	县应急局	副局长	6626009
	张廉君	县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6622785
	李宇宁	县水保局	副局长	6622369
	张卫龙	县气象局	副局长	6626234

备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根据人事变化及分工自行递补；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传真 0934-6622436。

附件3

宁县发电

发电单位: ×××××

签发人: ××

等级××明电 宁县××发电〔20××〕×号 宁机发×号

×××××

关于启动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自×月×日以来，我县××乡镇××村(社区)发生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灾情，根据《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究，决定自×月×日×时×分起，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灾情预警，同时启动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深入基层一线，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工作。

×××××

20××年×月×日

抄送: ×××、×××、×××。

附件4

宁县发电

发电单位: ××××××

签发人: ×××

等级××明电

宁县××发电〔20××〕×号

宁机发×号

××××××

关于终止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自×月×日以来,我县××乡镇××村(社区)发生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灾情,根据《宁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经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会商研究,决定自×月×日×时×分起,发布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灾情预警,同时启动县级×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深入基层一线,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开展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处置工作。

××××××

20××年×月×日

抄送: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 120 份